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余强：本院受理林岩松与刘余强物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诉讼请求:1:判决被告赔偿停运期间的停运费用2000元，2: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